

## 证券交易及相关业务费用公示

业务类别	费用项目	费用标准	
		上海	深圳
A 股	佣金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，起点 5 元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，起点 5 元
	过户费	成交金额的 0.002%	包含在佣金中
	印花税	成交金额的 0.1%(出让方单边缴纳)	
B 股	佣金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，起点 1 美元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，起点 5 港元
	结算费	成交金额的 0.05%	成交金额的 0.05%，不超过 500 港元
	印花税	成交金额的 0.1%(出让方单边缴纳)	
证券投资基金 (封闭式基金、ETF、lof 基金)	佣金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，起点 5 元	
开放式基金申 购、赎回	申赎费	具体见各家基金公司公告	
权证	佣金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，起点 5 元	
	行权过户费	股票过户面额的 0.05%	
债券（国债、 企业债、公司 债、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等）	佣金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02%，起点 1 元	
可转换公司债 券、分离交易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	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02%，起点 1 元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1%
ETF 申购、赎回	申赎费	不超过申购、赎回份额的 0.5%	
	组合证券过户 费	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.5%。 注：在 ETF 成立后三年内投资者申 购/赎回 ETF 份额发生的组合证券过 户费按正常标准减半收取，目前仅对 所含沪市成份股票收取。	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.5%。 注：在 ETF 发售阶段投资者使用股票认 购 ETF 份额发生的股票过户费予以免 收，在 ETF 成立后按照正常标准暂减半 收取，即按照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.25%收取。
深圳转托管费		<p>无限售条件股份：A 股、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、港股通转托管，同一个交易日内，每一投资者从某一托管单元转入另一托管单元的转托管费用各为 10 元人民币/户。两网及退市公司股份、B 股转托管不收费。</p> <p>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： 同一天、同一账户、同一转入方，不论笔数，统一按 10 元人民币标准收取； 同一天、同一账户、多个转入方，不论笔数，按每个转入方 10 元人民币标准收取。</p>	